



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纪律保障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解读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王彦军



前 言

《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2024年4月至7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开展党的纪律学习教育的背景与意义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纪律
严明**

**第一个
纲领**

**党的
一大**

1921年党的一大：突出党的**保密纪律**。

- 党员职业限制
- 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当保密**
- 党员组织关系转移
- 党员必须受当地执行委员会的**监督**
-等多项纪律规定

“在党处于秘密状态时，党的**重要主张和党员身份应保守秘密**”。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党的二大至六大党章均设“纪律”专章。

党的五大明确提出“宜重视政治纪律”，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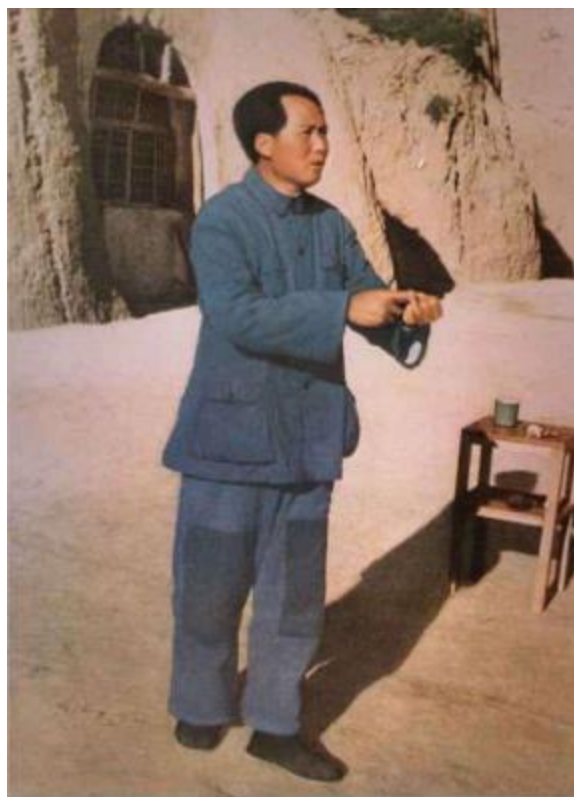
党的五大党章明确“严格党的纪律是全体党员及全体党部最初的最重要的义务”。

党的六大党章对党员的入党条件、党员自愿脱党、民主集中制根本原则、纪律处分等进行完善。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党的**七大党章**强调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四个服从”，专列“**党的监察机关**”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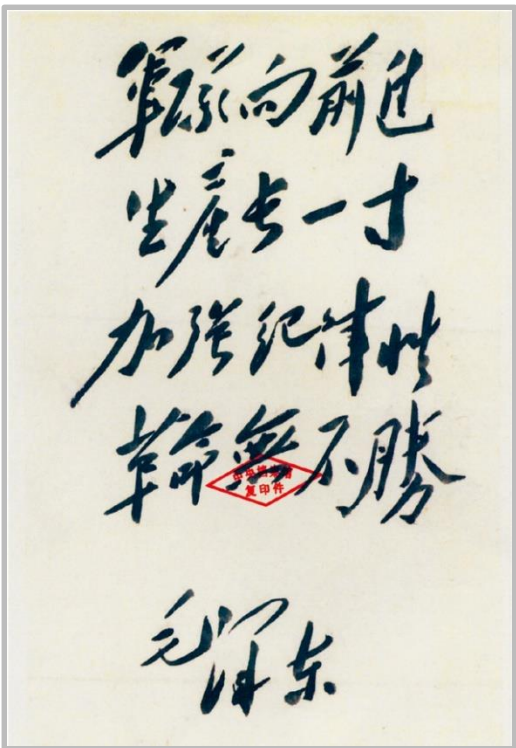
1949年11月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指出其主要任务是**检查和审理中央直属各部门及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

党的**八大党章**：“**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没有纪律，党决不能领导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文化大革命”期间，九大、十大党章出现明显“左”的色彩，废除、删减许多关于纪律建设的正确规定、重要条文，再次删除党内监督机构——“党的监察机关”专章，造成**纪律建设的历史倒退**。

由于拨乱反正的任务尚未完成，十一大党章关于纪律的规定呈现双重性，在对纪律恢复部分正确规定的同时，仍保留九大、十大党章中部分错误规定和“左”的提法。但十一大党章对纪律建设的规定，是党的纪律建设由曲折走向成熟的转折点，它增写的**坚持民主集中制、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等内容，为恢复纪律建设产生一定积极作用。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



“**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党的纪律，都必须给以应有的处理”。

**1997
年版**

1997年2月27日，发布施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共172条，将违纪行为划分为七大类。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一）从党的发展历程看，**纪律严明是党的光荣传统和独特优势**



**2003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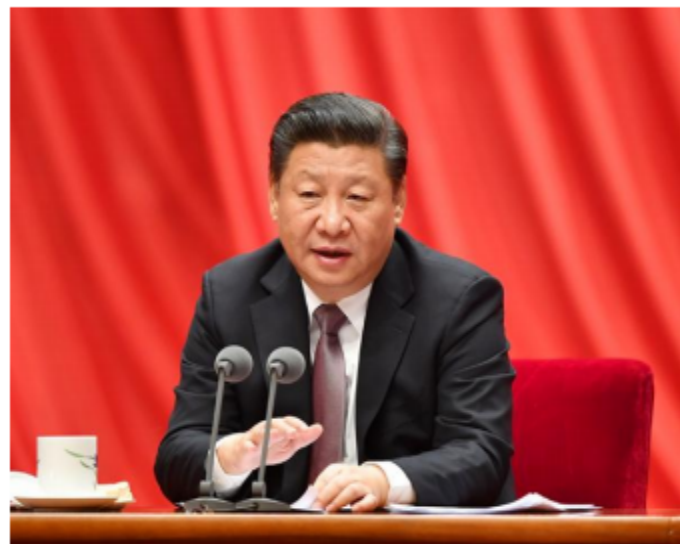
“全党同志要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始终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切实保证政令畅通”。

2003年12月31日，发布施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3编、15章、178条，将违纪行为划分为十大类。

“试行条例”对严肃党纪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修订完善《条例》成为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发展的客观需要。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健全完善制度，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狠抓执纪监督，养成纪律自觉，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

——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

**2015
年版**

2015年10月，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推进**，原有的《条例》已经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2018
年版**

2018年8月18日审议通过，这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2023
年版**

2023年12月19日审议通过，这是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十八大之后，我们**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如果党内信念涣散、组织涣散、纪律涣散、作风涣散，那就无法有效应对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也无法克服**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最终不仅不能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而且可能**严重脱离人民群众**，上演霸王别姬的悲剧。

党内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一些党员、干部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上不到位、思想上不适应、行动上不自觉**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管党不力、治党不严的现象**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党任重道远。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全党要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执政环境是**复杂的**，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因素也是**复杂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坚持**问题导向**，保持**战略定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有的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当面一套、背后一套，当两面派、做两面人；**有的**理想信念“总开关”常年失修，对共产主义心存怀疑，不信马列信鬼神，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全面蜕变；**有的**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不担当、不作为，奉行“既不落后头，也不出风头”，怕决策失误，不敢拍板定事，干工作推诿拖延；**有的**热衷于搞“小圈子”、“拜码头”、“搭天线”；**有的**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坚决、不彻底，耍花样，搞变通；**有的**不顾党中央三令五申，依然不收敛、不收手，以权谋私、腐败堕落；**有的**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不强，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没有解决；**有的**地方和单位管党治党意识不强，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到位，甚至不愿不屑抓党建，等等。

——2018年7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并呈现出一些新的阶段性特征，防范形形色色的利益集团成伙作势、“围猎”腐蚀还任重道远，有效应对腐败手段隐形变异、翻新升级还任重道远，彻底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实现海晏河清还任重道远，清理系统性腐败、化解风险隐患还任重道远。我们要保持清醒头脑，永远吹冲锋号，牢记反腐败永远在路上。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我们的反腐败斗争也就不可能停歇。 ——2022年1月18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讲话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党如何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如何始终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如何始终具备强大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始终保持干事创业精神状态，如何始终能够及时发现和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如何始终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都是我们这个大党必须解决的独有难题。解决这些难题，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必须迈过的一道坎，是全面从严治党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啃下的硬骨头。

——2023年1月9日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讲话

思想认识统一难。行动步伐一致难。利益矛盾协调难。有效管理实现难。先进纯洁永葆难。自我革命彻底难。风险挑战战胜难。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这些问题

严重侵蚀党的思想道德基础

严重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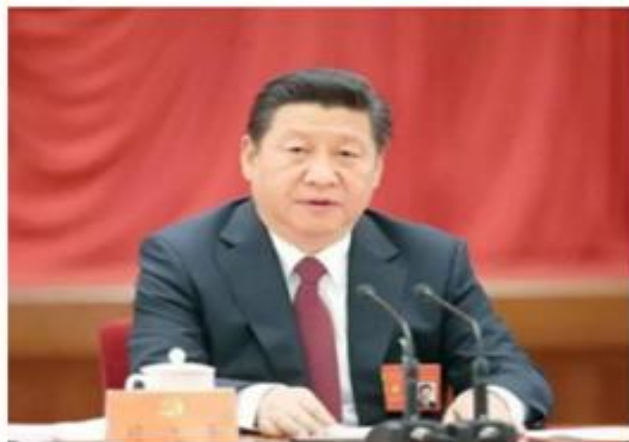
严重影响党和人民事业发展

要把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解决好，要有效化解党面临的重大挑战和危险，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完善规范、健全制度，扎紧制度的笼子**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二）从党面临的问题来看，**纪律严明**是全面从严治党的现实需要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要靠**严明纪律**。”“纪律不严，从严治党就无从谈起”。

——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2013年1月



“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从严治党根据什么？就是**靠党的纪律和规矩**，所以叫依规治党。

——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2015年1月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十年来，我们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发展中存在问题不容忽视

在充分肯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举世瞩目成就的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有^{（9）}：

- 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推进高质量发展还有许多卡点瓶颈，科技创新能力还不强；
- 确保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可靠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还须解决许多重大问题；
- 重点领域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要啃；
- 意识形态领域存在不少挑战；
- 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仍然较大；
- 群众在就业、教育、医疗、托育、养老、住房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
- 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依然艰巨；
- 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
- 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等等。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
习近平总书记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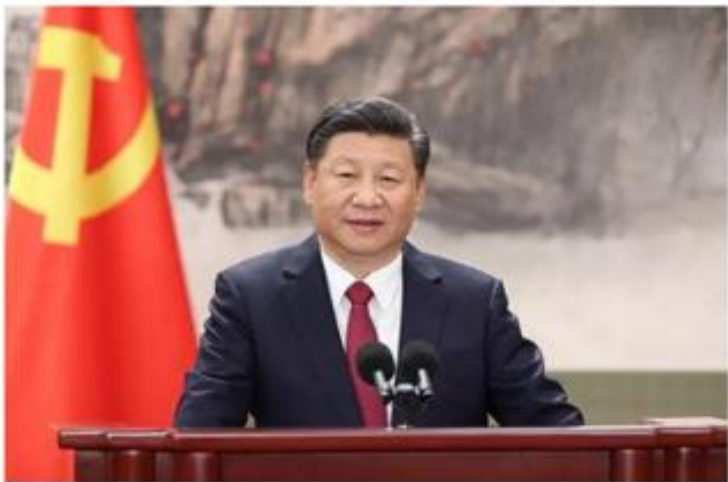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

全党必须牢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决不能有松劲歇脚、疲劳厌战的情绪，必须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我们这么大一个政党，靠什么来管好自己的队伍？**靠什么来战胜风险挑战？**除了正确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外，**必须靠严明规范和纪律**。我们提出那么多要求，要多管齐下、标本兼治来落实，光靠觉悟不够，必须有刚性约束、强制推动，这就是**纪律**。

《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2014年5月9日）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党的团结统一靠什么来保证？**要靠共同的理想信念，靠严密的组织体系，靠全党同志的高度自觉，**还要靠严明的纪律和规矩。**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2015年1月13日）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我们**当前主要的挑战**还是党的领导弱化和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不改变这种局面，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甚至会**断送**我们党和人民的美好未来。

——《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2015年10月8日）



（三）从党担负的使命来看，**纪律严明是推进伟大事业的重要保证**



《纪律处分条例》采取**清单式**管理办法，既为党组织和党员划出行为底线、列出“**负面清单**”，也为党组织开展纪律监督、实施纪律处分提供了**基本依据**，提高了纪律处分工作的**规范性和操作性**。《条例》的几次修订，充分体现了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越来越严**”的要求，也规范了“**全面，覆盖到什么程度**”“**从严，严格到什么份上**”的问题。

党的纪律与实施纪律 处分的总体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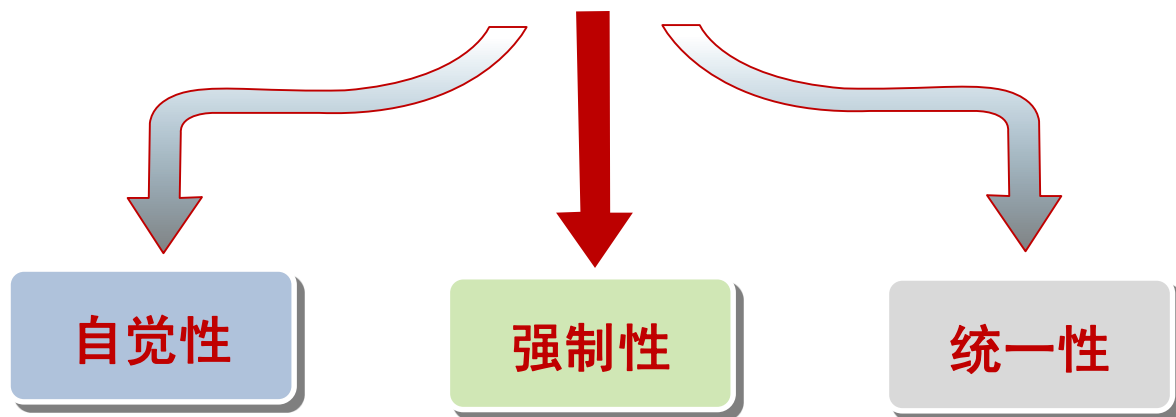




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的主要内容

政治
纪律

组织
纪律

廉洁
纪律

群众
纪律

工作
纪律

生活
纪律



政治 纪律

党的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党的纪律是多方面的，但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是遵守党的全部纪律的**重要基础**。

- (一)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 (二) 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
- (三) 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 (四) 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
- (五) 不坚定理想信念
- (六) 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
- (七)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
- (八) 违反党的政治规矩



-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
- （二）不落实组织决定
- （三）不按规定说明和报告
- （四）搞非组织活动
- （五）违规选任干部
- （六）违规谋取人事利益
- （七）侵犯党员权利
- （八）违规发展党员
- （九）违反出国（境）管理规定

组织纪律

党的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党的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组织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基本条件。严明组织纪律，才能有效防止组织涣散、纪律松弛，更好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



廉洁 纪律

党的廉洁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执行廉洁纪律，保障的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效推进，目标是要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 （一）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
- （二）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
- （三）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 （四）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 （五）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
- （六）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不纠正
- （七）假公济私
- （八）挥霍公款
- （九）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 （一）侵害群众利益
- （二）民生保障显失公平
- （三）涉黑涉恶欺压群众
- （四）漠视群众利益
- （五）侵犯群众知情权

群众纪律

党的群众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和处理党群关系过程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严肃党的群众纪律是防止脱离群众、密切党群关系、遏制不正之风蔓延的必要手段。严守群众纪律，关键在坚持走好党的群众路线。



工作 纪律

党的工作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循的行为规则。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主要表现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推诿扯皮、失职渎职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不善为等庸政、怠政、懒政问题。

- （一）工作失职
- （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三）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
- （四）滥用问责或者严重不负责任
- （五）统计造假
- （六）违规干预和插手
- （七）泄露组织秘密
- （八）涉外工作违规



- （一）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
- （二）男女性关系失范
- （三）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 （四）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五）违反社会公德
- （六）违反家庭美德

生活纪律

党的生活纪律，是党组织和党员在党内生活、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生活纪律的基本要求是生活节俭、艰苦朴素，恪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要求培养高雅情操、高尚人格和个人德行、正派作风。



四个要点

-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 2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 3 对党员和党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纪律处分的运用规则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党纪处分	政务处分	政纪处分
处分主体	党组织	各级监察机关	有人事管理权限或者领导关系的机关或单位
处分对象	党员和党组织	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包括党员和非党员)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适用情形	违纪	违法	违法
处分依据	《党章》《纪律处分条例》《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
处分方式	对党员：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对党组织： 改组 解散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2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2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3 对党员和党组织的纪律处分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 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依照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前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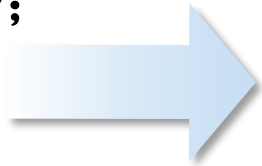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 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
-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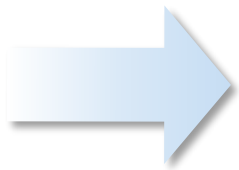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二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三—十四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2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3 对党员和党组织的纪律处分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六条（其他规定）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对于违犯党的纪律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检查**或者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一）改组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二）解散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十五、十六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1 党纪处分与政纪处分、政务处分的区别

2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3 对党员和党组织的纪律处分

4 纪律处分的运用规则

- 六种**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 五种**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的；
-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七条、二十二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本条例另有规定。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二十二条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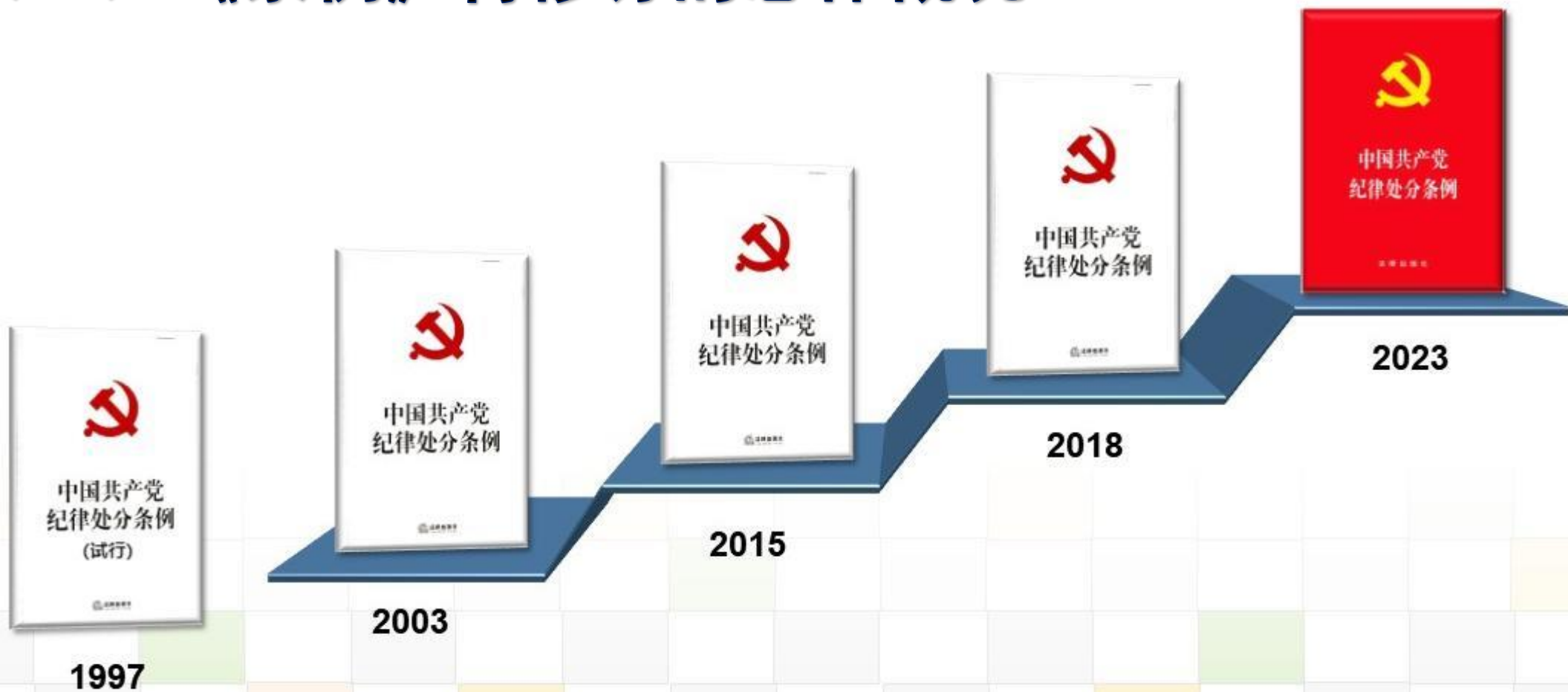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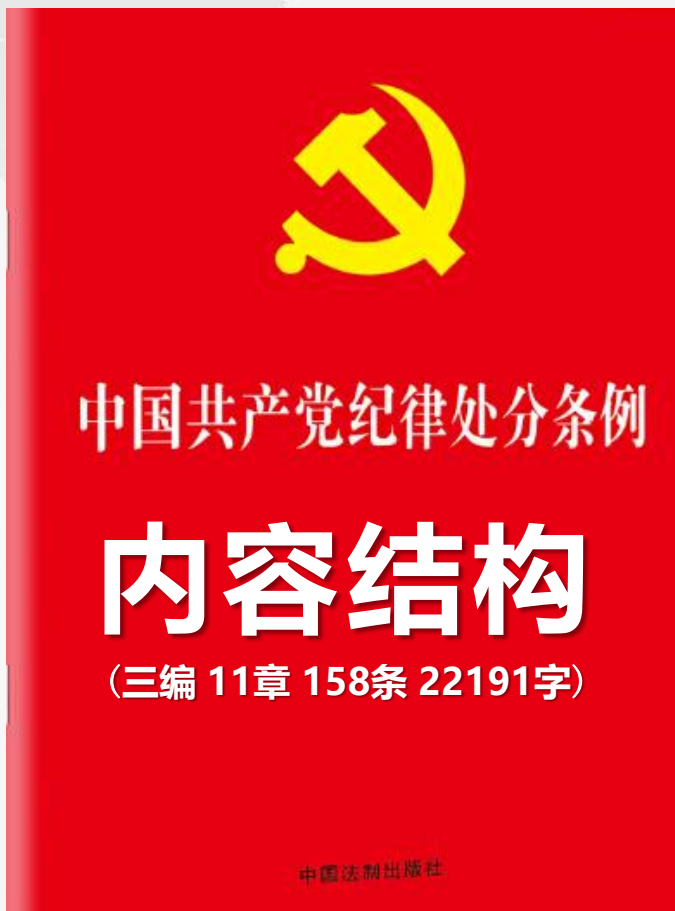
新《纪律处分条例》 修订的重点内容





（一）《条例》再修订的总体概况





第一编 总则 (共5章<48条>)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1-6条)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7-16条)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16-27条)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28-35条)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36-48条)

第二编 分则 (共6章<106条>)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49-76条, 共28条)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77-93条, 共17条)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94-121条, 共28条)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22-129条, 共8条)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30-149条, 共20条)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150-154条, 共5条)

第三编 附则 (共4条<第155-158条>)





（二）《条例》再修订的意义与特点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 （1）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 （2）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
- （3）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 （4）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 （5）促进**执纪执法**贯通。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一是把严的要求一以贯之。 强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二是实现全覆盖。 推动正风肃纪向系统整治、全域治理提升转变。时间上，对党员干部言行全周期管理。空间上，线上线下全覆盖。

三是细化、具体化、精准化。 有利于推动党的各个组织严格、精准执纪，不断提高执纪的效率与公平。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政治纪律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根本保证，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49-76条共28条，新增2条，修改12条）

新增55、57条，修改（51、52、54、56、58、61、62、63、68、69、70、76）。

一是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障党中央政令畅通。

二是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

三是促进对党忠诚老实，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四是规范政治言行，坚定理想信念。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组织纪律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战斗力的重要保证。**违反组织纪律的七个方面17条负面清单（第77至93条，共17条）。**

新增2条（80.85）。修改充实6条（77、79、81、86、88、91）。

一是促进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

二是推动增强组织观念。

三是保障落实人才评价机制。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是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重要保障。**共28条**（**第94条至第121条**）**新增第106条，修改充实18条。**

- 一是充实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总体要求。
- 二是细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处分条款。
- 三是完善对党员离岗后违规从业等行为处分规定。
- 四是加强对领导干部亲友相关违规行为的规制。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充分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是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克服脱离群众危险的重要保证。

共8条（第122至第129条）修改3条（122、124、126），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

- 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 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
- 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处分规定。**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共20条（130至第149）新增7条（131 133 134 135 137 139 143），修改充实6条。**

- 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二是督促干部勇于担当、积极作为。
- 三是促进党员履职尽责、规范用权。
- 四是推动精准问责。
- 五是加大对有关干预插手行为规制力度。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生活纪律指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关系着党的形象。

共5条（150至第154条），修改充实2条，即第150、153条。

违反生活纪律的五个方面5条负面清单

- 生活方式奢靡腐化；
- 男女性关系失范；
- 不重视家风建设；
-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一是充实对铺张浪费行为的处分规定。

二是规范约束党员网络言行。



（四）新《纪律处分条例》的四大亮点



亮点一 突出了政治性

亮点二 体现了时代性

亮点三 提高了针对性

亮点四 增强了衔接性

党委(党组)：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做好宣传引导，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

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党纪，推动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

党员、干部：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结 束 语

在学习《条例》过程中，广大党员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论述，心怀“国之大者”，切实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深入领会修订《条例》的重点内容和着力方向，增强纪律观念，强化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凝聚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作出新贡献。